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聯康

電話：02-8771183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 子 信 箱：
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63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1年2月16日北商大體育字第111126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111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，為順利辦理111年救生員資格檢定，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，該校於111年3月5日（六）上午9時起至12時止以線上視訊會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（二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條件者：

1、110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。

2、110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者。

3、救生員訓練受認定機構、各級學校教師、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
4、具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者。

5、須能熟悉電腦文書操作者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符合條件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，報名表連結：

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8d561e4cbee0e9df>

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研習名額：本工作坊研習人員以280人為限。
三、檢送該校來文及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除 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外)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